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宗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
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宗廷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
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柯宗廷自民國112年7月22日前之某日起，加入由Telegram暱稱
「安德魯」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柯宗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
2年度金訴字第616號刑事判決，而未據檢察官起訴），負責向提
款車手收取被害款項並轉交上游之「收水」工作。柯宗廷與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
二所示之方式行騙，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
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毛品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毛品人中信帳戶）、
羅俊傑名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羅俊傑郵
局帳戶），再由戴聖般（所涉犯罪，由本院另行審理中）於附表
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其中附表二編
號3、4部分由柯宗廷駕駛車牌號碼ARA-8156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戴
聖般前往提領），將所提領款項轉交予柯宗廷，再由柯宗廷扣除

01 車資新臺幣（下同）1000元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02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隱匿詐欺所得，惟陳筱勻所匯部
03 分款項515元，因羅俊傑郵局帳戶遭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匯，未
04 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

05 理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柯宗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8 不諱（警卷第2至3頁背面；偵卷第51至52頁；本院卷第15
09 3、185、1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被害人、分
10 別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8至20頁背面）大致相符，並有附
11 表三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堪以採信。

1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9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1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2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6 2. 洗錢防制法：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8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30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31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01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02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4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05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6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07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08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09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0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1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 12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
13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14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6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
17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1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
24 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8 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
29 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31 (3)再查，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

01 洗錢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
02 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
03 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年）重於新法（5年）；又
05 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
06 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07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
08 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
09 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0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關附表二編號4部分，其中被害人陳
16 筱勻所匯部分款項515元，未形成金流斷點，僅止於未遂，
17 惟其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應僅論
18 以洗錢既遂罪，併此敘明。

19 (三)共同正犯：

20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21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
22 犯。

23 (四)想像競合：

24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
26 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數罪併罰：

29 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30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3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4罪，
02 犯意各別，犯罪時間可區別，為數罪，應分論併罰。

03 三、科刑

04 (一)刑之減輕事由：

0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6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詐欺犯行（偵卷第52
07 頁；本院卷第153、185、198頁），又其犯本案全部犯行
08 獲得車資1000元，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53頁），
09 而其已與告訴人謝凡濠、被害人陳筱勻（由案外人黃婉清
10 代理）成立調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謝凡濠2萬元、被害
11 人陳筱勻4萬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郵政
12 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可參（本院卷第179至180、239、241
13 頁），且被告供稱其係自同案被告戴聖殷轉交予己之款項
14 中抽取1000元作為車資等語（本院卷第153頁），可見附
15 表二各編號之犯罪所得並無明確區分，是被告縱然僅賠償
16 告訴人謝凡濠、被害人陳筱勻，仍應認被告就附表二各編
17 號部分之犯罪所得均已自動繳回，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規定，均應予減輕其刑。

19 2. 被告關於洗錢之減輕事由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已如前述，且就
21 附表二各編號部分之犯罪所得均已自動繳回，符合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
23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4 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25 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
26 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7 (二)刑罰裁量：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29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30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31 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提款車手

01 收取被害款項並轉交上游之工作，而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
02 共同為本件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
03 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04 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05 明穩定，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各受有各該編號所示之財產損失
06 （其中被害人陳筱勻所匯部分款項515元為洗錢未遂），所
07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此就洗錢罪
08 部分為法定減刑事由），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謝凡濠、被
09 害人陳筱勻成立調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謝凡濠2萬元、被
10 害人陳筱勻4萬元，已如前述，本案所生之犯罪損害程度已
11 部分減輕；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
12 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層級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法、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4 科素行（本院卷第15至21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
15 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16 一「主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輕罪
17 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
18 告坦認犯罪，於本案均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
19 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附表一「主
20 文」欄各編號所示之徒刑已足，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1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2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23 之情，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
24 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
25 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6 生，且被告另有其他案件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
27 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28 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9 四、沒收

30 (一)犯罪所用之物：

31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1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2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3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06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8 2. 被告用以聯繫「安德魯」之手機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然
10 供被告另案112年7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詐欺犯行（係於本
11 案詐欺集團下所為）所用之手機已於另案判決沒收，有臺
12 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6號刑事判決及附件可
13 證（本院卷第43至72頁），而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之犯
14 罪時間亦為112年7月30日，堪認被告供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15 犯行之手機已於另案判決沒收，而未於本案扣押，為免重
16 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不在本判決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

18 被告因附表二各編號所示4次犯行取得車資1000元，業據其
19 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53頁），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其
20 已實際賠償告訴人謝凡濠2萬元、被害人陳筱勻4萬元，已如
21 前述，足見其填補被害人損害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之金
22 額，而未再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洗錢之財物：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0條、第
27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2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30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31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附表二各編號
03 所示之人所匯款項，除被害人陳筱勻匯入羅俊傑郵局帳戶之
04 部分款項515元遭警示圈存外（此部分因遭警示圈存，亦難
05 認案外人羅俊傑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而有對第三人沒
06 收之必要），業經同案被告戴聖殷提領並轉交被告，再由被
07 告放置於「安德魯」指定之地點，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
08 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
10 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張巧筠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 附表二編號1部分	柯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事實欄、 附表二編號2部分	柯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事實欄、 附表二編號3部分	柯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事實欄、 附表二編號4部分	柯宗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4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金額	提領地點
1	林志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18時27分許，對林志良佯稱：購買刮鬍刀金額超過1萬元，若未取消訂單將自帳戶扣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7月22日19時44分許、2萬9985元 (2)同日20時17分許、2萬33元 (3)同日20時27分許、5000元	毛品人 中信帳戶	(1)112年7月22日19時58分許、5萬9000元 (2)同日20時31分許、2萬元 (3)同日20時40分許、6000元	(1)址設屏東縣○○鄉○○路0號之統一超商新枋寮門市 (2)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枋寮北店 (3)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枋寮建興店
2	侯秋燕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7月22日21		(1)112年7月22	址設屏東縣

01

	(提告)	成員於112年7月22日15時許，對侯秋燕佯稱：「好賣+」平台無法進入，須完成簽囑繼續作業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13分許、2萬4987元		日21時24分許、2萬元 (2)同日21時24分許、1萬3000元	○○鄉○○路00號之枋寮農會水底寮據點
3	謝凡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20時30分許，對謝凡濠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操作鎖定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7月22日21時26分許、4萬9985元		112年7月22日21時47分許、6萬元	
4	陳筱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對陳筱勻佯稱：家樂福APP個資遭外洩，須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2年7月22日21時35分許、4萬9989元 (2)同日21時39分許、4萬9990元	羅俊傑 郵局帳戶	(1)112年7月22日21時48分許、6萬元 (2)同日21時49分許、3萬元 【依先進先出之判斷法則，扣除謝凡濠所匯款項，仍剩餘515元未提領完畢】	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枋寮郵局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1	戴聖殷詐欺附表（警卷第1頁）
2	柯宗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第5至7頁）
3	車手提領照片（警卷第34至36頁）
4	車手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及提領車手照片（警卷第36至37頁）

5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警卷第41至42頁)
6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警卷第45頁)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046、34195、33848、33384、33343、32394、31841、31289、31273、30264、29887、29514、28119號檢察官起訴書 (偵卷第81至95頁)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6號刑事判決及附件 (本院卷第43至69頁)
林志良相關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46頁)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48頁)
11	林志良存摺帳戶封面照片 (警卷第50至51頁)
12	林志良匯款交易明細表 (警卷第52頁)
13	林志良與暱稱「楊主任」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53至55頁)
14	林志良與詐騙集團通話紀錄 (警卷第55至56頁)
1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58頁)
侯秋燕相關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59頁)
17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60頁)
18	侯秋燕使用匯款之金融卡片照片 (警卷第61頁)
19	侯秋燕匯款交易明細表 (警卷第62至64頁)
20	侯秋燕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歷史交易明細 (警卷第66頁)
21	侯秋燕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67頁)

22	侯秋燕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8頁）
23	侯秋燕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9頁）
24	侯秋燕第一銀行存摺歷史交易明細照片（警卷第70頁）
25	侯秋燕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71頁）
26	侯秋燕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72頁）
27	侯秋燕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摺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73至78頁）
28	侯秋燕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79至80頁）
29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1頁）
謝凡濠相關	
3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83頁）
31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5頁）
32	謝凡濠提供暱稱「林致佑」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警卷第86頁）
33	謝凡濠轉帳成功紀錄（警卷第86至88頁）
34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9頁）
陳筱勻相關	
3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91頁）
3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2頁）
37	陳筱勻與暱稱「張傑」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陳筱勻遭對方冒用家樂福名義之訂單編號（警卷第93至93頁反）
38	陳筱勻網路銀行匯款紀錄（警卷第94至95頁）

(續上頁)

01

3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96頁）
----	-------------------------------------